

证券代码：833665

证券简称：清大天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0日

2.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三层第七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焦炳华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1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4,185,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议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4 人，董事杨学禹、俞志鹏、周新鹏因个人工作原因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周庆、李淑华因个人工作原因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陆峰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段杰先生及北京市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张业春、张梦楠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185,1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要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修订了《独立董事工

作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185,1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185,1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39,000	100.00%	0	0.00%	0	0.00%

	程>及 相关议 事规则 的议 案》						
(二)	《关于 修订需 要股东 会审议 的内部 治理制 度的议 案》	1,339,000	100.00%	0	0.00%	0	0.0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业春、张梦楠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会议情况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 《北京市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